

夜间滥用远光灯造成伤害应赔偿

滥用远光灯，致使他人因被“晃瞎”而发生交通事故，需要承担民事责任乃至刑事责任吗？
回答是肯定的。

图片来自网络



不会变光，造成损害须赔偿

【案例】：

面对刚刚买到手的新车，虽然还不熟悉这辆车的性能和使用细节，可温女士却照样驾驶车辆飞速行驶。途中，温女士看到一名行人横过马路，她根据行人的步行速度判断，自己完全可以驾车左边行驶过去，岂料行人却在原地站着不动，结果行人被温女士驾驶的车辆撞成五级伤残。原来，由于温女士不会将远光灯改

成近光灯，致使行人在强光下看不清路面，惊慌之中便停滞不前。温女士应当对行人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吗？

【点评】：

温女士必须承担赔偿责任。与近光灯相比，远光灯的光线平行射出，光线集中且亮度较大，可以照到更高更远的物体，对于夜间驾驶员的视线有很大的帮助。但如果在错误的时间使用，

不仅不会提高行车安全，反而会增加危险事故的发生几率。温女士在行车前，本应熟悉小车包括灯光变换在内的相关操作却未加熟悉，对他人的安全隐患听之任之或疏忽大意，导致由于不会将远光灯改成近光灯，加之没有减速确保行人安全，对行人的损害明显具有过错。而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拒不变光，酿成事故应担责

【案例】：

张女士驾车行驶在路上时见迎面驶来一辆货车，她立即将远光灯变成了近光灯，可货车司机黄某却继续使用远光灯。由于张女士瞬间被货车的远光灯“晃瞎”，导致其驾驶的车辆虽已减速，但仍追尾将驾驶摩托车同向行驶的肖某撞伤。交警部门经现场勘查认为，黄某在会车时拒不变光，是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之

一，因此黄某对这起事故的发生具有同等过错。

黄某应当对肖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吗？

【点评】：

黄某应当对肖某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夜晚会车，远光灯可使对方司机视觉产生瞬间致盲，致盲时间最快也有2秒左右。在这2秒钟里，对方司机如同闭眼开车，对行人以及前后来车的观

察能力大大下降。为此，《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在没有中心隔离设施或者没有中心线的道路上，机动车遇相对方向来车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五)夜间会车应当在距相对方向来车150米以外改用近光灯，在窄路、窄桥与非机动车会车时应当使用近光灯。”即正因为黄某拒不变光，也是导致是事故的原因之一，决定了黄某难辞其咎。

改装车灯，致人死亡担刑责

【案例】：

感觉自己的车灯亮度不如他人的车辆，陈女士驾车时常常被其他司机“欺负”。为排除不利因素，陈女士将自己的汽车大灯改成了氙气灯。谁知仅过了半个月，陈女士在会车时因没有变光，加之严重占道行驶，对方司机在被“晃瞎”后将两名行人当场撞死。交警部门认定陈女士对

事故的发生负同等责任。令陈女士始料不及的是，虽然两名行人并不是她直接撞死的，可法院仍以交通肇事罪对其处以刑罚。

【点评】：

陈女士罪有应得。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规定：“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

特征……”机动车辆出厂时都已经过严格的检验，未经车辆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改变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特征。同样，每辆车的车灯亮度在出厂时，也经过安全测试，陈女士私自改变车灯亮度，无疑与之相违。在导致两名行人当场死亡、对事故的发生负同等责任的情况下，车女士无疑构成交通肇事罪。

颜东岳

丈夫去世， 公司能否决议限制 妻子继承股东资格？

编辑同志：

我丈夫生前系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三个月前不幸死于车祸。事后，我曾以公司章程没有规定股东资格不能继承、全体股东也没有其他相应约定为由，要求继承丈夫的股东资格。可公司以其已经召开紧急股东会议，并决议我不得继承为由拒绝。请问：公司的理由成立吗？读者 胡丽丽

胡丽丽读者：

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即你有权继承股东资格。

股权的本质属性既包括股东的财产权，也包括身份权即股东资格。股东财产权是指股东基于其股权直接从公司中获得财产利益的权利，即“资产收益权”；股东身份权体现为股东可以就公司的事务行使表决权等有关参与公司决策的权利。一方面，就股东财产权的继承问题，民法典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自然人依法享有继承权。自然人合法的私有财产，可以依法继承。”即鉴于股权的财产权属性，决定了财产权为合法的私有财产，可以作为遗产被继承。具体可以通过其他股东的购买或者其他方式转让，转换成财产利益来实现。另一方面，就股东资格的继承问题，公司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十六条也指出：“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其他股东主张依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即除非公司章程规定或者全体股东约定禁止股权继承，否则股东的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且自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享有股东资格。与之对应，在本案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或者全体股东约定禁止股权继承的前提下，公司自然不能在你丈夫去世后，通过没有原有全体股东（至少缺了你丈夫）参加的会议来否決你继承股东资格。廖春梅